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06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林秉修

相 對 人 吳婉蓉即濃芯茶園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24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，面額新臺幣200,000元之提存物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76號假扣押裁定，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24號擔保提存事件，提供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，面額新臺幣200,000元之提存物為擔保後，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執行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，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且聲請法院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為此請求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01 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函(以上均為影本)
02 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76號、111
03 年度存字第124號、111年度司執全字第31號、112年度司裁
04 全聲字第8號、112年度司聲字第161號卷宗審閱屬實。另經
05 向本院分案室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
06 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查詢結果，相對人迄未
07 對聲請人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
08 表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函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、臺灣桃園
09 地方法院函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。本件聲請人依
10 前揭規定，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2 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